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5〕6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狮市第五实验 幼儿园和石狮市幸福中心幼儿园合并办学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石狮市第五实验幼儿园和石狮市幸福中心幼儿园合并办学的请示》（狮教请〔2025〕16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同意石狮市第五实验幼儿园整体搬迁至石狮市幸福中心幼儿园合并办学，石狮市幸福中心幼儿园终止办学，幼儿园以“石狮市第五实验幼儿园”为校名，办学性质不变，为市直全日制幼儿园。由市教育局统筹调配原两园教职工，原石狮市第五实验幼儿园园址改为石狮市第五实验小学办学点。

请市教育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做好合并办学各项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此复。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盖镇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